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217-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1NF031008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217-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1NF031008

2.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8.765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765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178.76548	1 项	完成首都博物馆 400 件套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制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编号：0610-2641NF0310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具体要求：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采购编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高岩 010-84049216 邮箱：gaoyan@zgcbgroup.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其他须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与本项目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文物数字化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标的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拟派服务团队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 2. 具有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个人简历或相关培训证书等，得2分； 3. 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文物数字化相关的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履历、相关证书、业绩合同证明（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章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可以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与供应商签订的聘用协议及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银行回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4			4	拟派专家顾问： 拟派专家顾问（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有文博类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履历、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5			4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得2分； 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信息、清单、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需求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技术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清晰、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清晰、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欠佳，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欠缺，得 2 分； 4. 项目需求理解欠缺，重点难点分析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技术方案	18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三维采集流程、三维采集安全作业规范、三维采集准备工作、三维采集技术方法、三维模型制作方案等及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等）： 方案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及各关键点做出了全面详细说明，匹配本项目情况具有针对性，具备保障措施且完善可行的，得 18 分； 内容有缺陷（是指：①本项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每存在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整体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流程及规范、与采购人交互配合机制、应急处理、验收交付等）： 方案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及各关键点做出了全面详细说明，匹配本项目情况具有针对性，具备保障措施且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有缺陷（是指：①本项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进度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进行评判： 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贴合项目实际，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服务周期，得 4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节点不清晰或不满足本项目采

				购需求)的, 每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0		质量 保证 措施 及承 诺	4	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体系要素、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的描述): 方案对各关键点均做出了全面详细说明, 匹配本项目情况具有针对性, 具备保障措施且完善可行的, 得 4 分; 内容有缺陷 (是指: ①本项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 ②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 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每存在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1 1		安全 及文 物保 护措 施	6	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 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建议合理, 具有可行性, 有针对性, 具备保障措施且完善可行的, 得 6 分; 内容有缺陷 (是指: ①本项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 ②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 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每存在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1 2		拟投 入设 备设 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价。 1. 拟投入技术设备数量充足, 能够列明设备及专用工具清单并提供相关说明, 配置合理,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4 分; 2. 投入技术设备数量及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但设备先进性欠缺或缺失部分设备或专用工具清单说明, 得 2 分; 3. 投入技术设备配置欠佳或有欠缺, 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缺失部分或未提供设备或专用工具清单说明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注: 须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否则不得分。

1 3		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内容、时间响应、售后人员安排、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内容有缺陷（是指：①本项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 4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项目将围绕馆藏400件套珍贵文物进行数字化保护工作并形成采集成果和数据加工成果及相关数字化展示资源，并在首博后续展览展示、科学研究与考古修复工作中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以数字化手段为观众传递更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进一步提升首博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水平。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工作。针对馆藏文物特性和特点，选取馆藏历史与研究价值高、器型特点突出的400件套馆藏珍贵文物，形成真实、完整的三维模型及其他可视化数字资源；完成耗材的采购安装。文物清单详见后附《附件》。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服务地点：首都博物馆。

四、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178.76548	一项	完成首都博物馆 400 件套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制作。

五、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
-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
-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
- 《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1993年）
- 《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WW/T 0018-2008）；
-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0020-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 《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
- 《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
- 《文物三维数字化技术规范 器物》（DB11/T 1922-2021）

注：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技术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的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与制作方案和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及模型制作方案。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与制作方案需全面覆盖技术优势、场地环境规划、纹理影像采集、数据采集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及模型制作方案需全面覆盖三维数据采集流程、三维采集安全作业规范、三维采集准备工作、三维采集技术方法、三维模型制作等。

1、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要求

(1) 三维扫描点云数据要求：

- 1) 平均点间距小于等于 0.05mm；
- 2) 最大点间距小于等于 0.20mm；
- 3) 点云数据格式应为 STL 或 ASC 格式。

(2) 三维扫描网格模型数据要求：

- 1) 三维扫描网格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0mm；
- 2) 三维扫描网格模型完整度大于等于 98%。

(3) 摄影测量纹理模型数据要求：

- 1) 模型精度应小于等于 0.15mm；
- 2) 模型完整度应大于等于 95%。
- 3) 纹理贴图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300dpi；
- 4) 纹理贴图色差平均值（CIEDE2000）应小于等于 3.5。
- 5) 馆藏一级文物特殊要求

馆藏一级文物使用摄影测量采集三维数据时，技术指标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 模型精度应小于等于 0.10mm；
- ② 模型完整度应大于等于 95%；

③ 纹理贴图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450dpi;

④ 纹理贴图色差平均值 (CIEDE2000) 应小于等于 3.0。

上述技术指标中,精度类指标(模型精度、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均为中误差。平均点间距和最大点间距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0.5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0.50m 且小于等于 5m 时,模型精度的适用范围应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技术标准附录 B“表 B1 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标”当中的计算公式计算获得适用范围并执行。

2、三维数字化加工技术要求

(1) 存档数据——存档纹理模型要求:

存档纹理模型适用于模型数据的长期保存,为后续应用提供数据基础。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网格模型技术要求:

- ① 模型完整度应大于等于 95%;
- ② 模型精度应小于等于 0.20mm;
- ③ 模型平均点间距应小于等于 0.20mm;
- ④ 模型最大点间距应小于等于 0.50mm;

2) 纹理贴图技术指标

- ① 纹理贴图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300dpi。
- ② 纹理贴图色差平均值 (CIEDE2000) 应小于等于 3.5。
- ③ 纹理贴图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应小于等于 0.20mm。

3) 其他技术指标

- ① 网格模型不包含除文物之外的多余部分;
- ② 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异常突出面;
- ③ 网格模型无接缝;
- ④ 纹理贴图无模糊、变形;
- ⑤ 纹理模型颜色与校色后摄影测量照片颜色一致。

(2) 应用数据——高网格面纹理模型要求: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适用于文物修复、研究等领域。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网格模型技术要求:

- ① 网格面数为相应存档网格模型的 50%, 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1000 万面;
- ② 模型完整度为 100%;

2) 纹理贴图技术要求:

- ① 纹理贴图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0.5 倍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分辨率;
- ② 纹理贴图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不超过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与网格模型映射位置误差的 2 倍。

3) 其他技术要求:

- ① 网格模型不包含除文物之外的多余部分。
- ② 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尖锐。
- ③ 网格模型无接缝。
- ④ 纹理贴图无模糊、变形。
- ⑤ 纹理模型颜色与校色后摄影测量照片颜色一致。
- ⑥ 网格模型和纹理贴图的修补区域应与摄影测量照片的视觉感官一致。

(3) 应用数据——低网格面纹理模型要求: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适用于文物展示、传播等领域。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网格模型技术要求:

- ① 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30 万面;
- ② 模型完整度为 100%;

2) 纹理贴图技术要求:

- ① 单张纹理贴图尺寸应满足 4096 × 4096 像素;

3) 其他技术要求:

- ① 网格模型不包含除文物之外的多余部分。
- ② 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尖锐。
- ③ 网格模型无接缝。
- ④ 纹理贴图无模糊、变形。
- ⑤ 纹理模型颜色与校色后摄影测量照片颜色一致。
- ⑥ 网格模型和纹理贴图的修补区域应与摄影测量照片的视觉感官一致。
- ⑦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的相邻结构起伏变化小于等于 2mm 的部分用法线贴图表现, 法线贴图的法线方向和模拟的凹凸程度应与文物形态一致。

上述技术指标中, 精度类指标(模型精度、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均为中误差。平均点间距和最大点间距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0.5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0.50m 且小于等于 5m 时, 模型精度的适用范围应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技术标准附录 E“表 E1 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加工技术指标”当中的计算公式计算获得适用范围并执行。

3、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与制作的实际需求，提供拟投入的主要三维扫描设备与纹理采集设备设施清单及相关说明，确保设备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性能先进，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与工期安排。同时三维扫描设备应能够适应不同材质、形态、尺寸的文物扫描需求，确保三维数据采集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拟投入的主要三维扫描设备中结构光扫描仪与激光扫描仪应互为补充，全面满足从文物整体采集到精细文物细节采集的扫描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三维扫描设备需符合以下要求：

- a) 扫描精度应不高于0.02mm；
- b) 宜具有校准精度输出功能；
- c) 宜具有自跟踪的点云拼接功能。

（2）照片拍摄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成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24mm × 36mm；
- b) 成像的RGB每通道颜色深订值不小于12bit；
- c) 具有Adobe RGB及以上色域；
- d) 单张照片不小于5000万像素；
- e) 支持RAW文件存储。

（3）照明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持续色温为5500K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超过10%；
- b) 宜采用冷光源；
- c) 在连续拍摄期间，光源亮度差异应不大于10%；
- d) 应与具有阻挡红外线和紫外线功能的柔光装置搭配使用。

（4）颜色管理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标准色卡不少于24色，大、中、小规格成套配置；
- b) 显示器能覆盖95%以上的Adobe RGB色彩空间，色彩位深度不小于10bit；
- c) 显示器使用分光光度计定期进行颜色校准。

（5）模型标准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尺寸应不小于采集对象的三分之一，且不大于采集对象的3倍；
- b) 精度指标应不低于采集技术指标；
- c) 宜具有已知的几何参数。

(6) 采集环境温度湿度测量设备的指标应满足采集设备参数修正的需要。

(7) 采集加工及存储设备除功能和性能满足要求外，还应满足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数据存储严格按照首都博物馆影像采集管理系统存储管理规范与要求执行。采集设备应进行安装、预热、校准。

4、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EPE 塑性减震棉、采集特殊工作服、标定耗材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成果要求

1. 成果整理

1.1 采集与加工工作完成后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成果整理：

a) 参照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的成果类型分类整理，各项成果规范、完整；

b) 采集成果包括三维扫描数据、色卡照片、摄影测量照片和控制测量结果数据；

c) 加工成果包括存档数据和应用数据；

d) 成果质量检查记录包括采集成果检查记录和加工成果检查记录；

e) 文档成果包括项目方案和项目报告。

1.2 采集与加工成果整理完成后应编写项目报告，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概况，包括背景、目的、要求、起止日期、实际工作量、实施依据等；

b) 技术工作情况，包括技术路线、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技术方法、实施步骤等；

c) 质量管理情况，包括成果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等；

d) 提交的成果；

e) 结论与建议。

2 成果存储

2.1 采集与加工成果参照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附录 I 进行组织，建立相应的文件夹存储。

2.2 在成果组织和存储时文件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成果对应文物的，文件名包含文物编号；

b) 成果对应项目的，文件名包含项目编号。

2.3 成果存储应有备份。

3. 分批次数据提交

为保障项目进度、控制质量风险，本项目数据需分批次按照以下进度提交：

3.1 第一批次应于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120件套数据交付；

3.2 第二批次应于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150件套数据交付；

3.3 第三批次应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剩余130件套数据交付。

八、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标准

1.1 符合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2 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要求及首都博物馆的其他规定。

1.3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流程

2.1 第一阶段：分批交付验收

（1）交付与接收

01.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一个批次的数据交付。

02. 采购方接收该批次数据，并准备启动数据验收程序。

（2）验收结果

01. 合格：如果该批次数据符合采购方所有验收标准，则视为供应商该批次验收通过，进入下一批次的交付流程。

02. 不合格：如果供应商数据不符合标准，采购方向供应商提出验收相关问题，供应商需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2.2 第二阶段：项目结项验收

（1）启动条件

01. 所有合同约定的数据批次均已交付。

02. 三个批次的数据均已通过第一阶段的分批交付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项目结项验收

采购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根据评审情况，书面出具通过验收的结论，视为供应商本项目最终通过结项验收。

九、售后服务

项目售后服务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数据使用培训，免费提供咨询、数

据格式转换等技术支持。

十、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采购人单位的工作安排，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人、数据采集人员、数据加工人员等（不含专家顾问），成员稳定，尽量减少人员变更。其中，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规划与实施，统筹本项目技术方案、进度及团队协调，确保本项目全流程合规、高效交付。

专家顾问职责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审核技术路线与数字化成果质量，针对文物保护标准及数据规范提出优化建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在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确保项目文物和人员安全。

十一、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全程不允许触碰文物，文物进出库及集采过程中的必要移动，由采购人专业文物保护人员完成。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采购人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并由中标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 本项目的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中标人需对该项目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使用、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中标人若违反以上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5. 全部影像数据不得向互联网传输，不得外泄，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不得利用其他介质拷贝带出首都博物馆。

6. 数据加工完成后，应实时备份数据，防止因断电、误操作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

7. 中标人需在项目启动前，组织所有接触项目数据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保密范围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产生的所有数据。签署完毕的保密协议原件作为项目启动的前置条件，未签署者不得开通项目相关权限，确保其在首博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的安全保密要求。

8. 成交单位人员不得携带可摄录、存储数据的微型设备进入采集现场。一经发现，须马上离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附件：《文物清单》



400件目录附文物
照片.xlsx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依法评审，确定乙方

_____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要求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乙方需要完成 400 件套珍贵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2、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3、提交成果

- （1） 完成 400 件套珍贵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 （2） 完成《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结项报告 1 份。

4、技术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5、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6、售后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3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数据使用培训，免费提供咨询、数据格式转换等技术支持。如乙方有自行开发的配套软件，甲方可无偿使用（仅限本次合同采集的数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 1 万元；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售后服务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尾款支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保修及售后服务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该项目所应支付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EPE塑性减震棉、采集特殊工作服、标定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元）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甲方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本项目的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需对该项目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

不得使用、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乙方若违反以上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5、全部影像数据不得向互联网传输，不得外泄，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不得利用其他介质拷贝带出首都博物馆。

6、数据加工过程中应留有备份，防止因断电、误操作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

7、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要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的安全保密要求。

8、乙方单位人员不得携带可摄录、存储数据的微型设备进入采集现场。一经发现，须马上离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甲方应联系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2、乙方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资金。若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工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联系协调相关单位，为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的安全；确保项目现场干净整洁；不得对文物及周边环境、建筑造成破坏；减少对游客参观的影响。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项目实施场地的文物、环境、建筑、人员等损失或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__人，成员稳定，尽量减少人员变更。在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确保项目文物和人员安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5) 乙方工作应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需求的，还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未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则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员工擅自将影像数据向互联网传输，外泄，或私自留存复制、利用其他介质拷贝带出首都博物馆的，每人每张图片或每个三维模型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需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如战争、地震、疫情等。但疫情仅限于政府规定的疫情封控区域。

八、争议处理

1、因提交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邀请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

构对提交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成果鉴定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3份，乙方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217-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1NF031008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

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参考下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各自响应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 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 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2 其他材料

(1) 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至少包含：

(2)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格式自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3)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